**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淀粉生产使用硫磺有关问题的复函**

卫办监督函〔2010〕150号

质检总局办公厅：

    你局《关于请明确淀粉生产是否可以使用工业硫磺的函》（质检办食监函〔2010〕75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提出以下意见：

    根据食品安全法的规定，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因此，淀粉生产中使用硫磺应当符合食品添加剂硫磺标准要求，不得使用工业硫磺。

专此函复。

二〇一〇年三月四日